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勞動發管字第1130514963A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l.gov.tw>) 「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家庭照顧服務需求屬社會關注重要議題，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儘速回應家庭照顧人力需求，推動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有儘速實施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三) 聯絡人：邱科員

(四) 電話：(02) 89956177

(五) 傳真：(02) 89956198

(六) 電子郵件：b110262@wda.gov.tw

部 長 何佩珊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之類別及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數額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新臺幣二千元。」
- 二、刪除「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看護工作，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新臺幣二千元。」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未修正。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未修正。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未修正。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	未修正。

		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元(每日333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元(每日333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未修正。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元(每日67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		7,000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	提高外國	7,000	

	(其他產業)	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元(每日233元)		(其他產業)	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元(每日233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28條或第30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28條或第30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	11,000元(每日36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	11,000元(每日367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		2,400元(每日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		2,400元(每日	未修正。

業(高科技)			80元)	業(高科技)			80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400元(每日180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400元(每日180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400元(每日24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400元(每日24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400元(每日31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400元(每日313元)		
屬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接續僱用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2,000元(每日67元)		屬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接續僱用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元(每日67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元(每日67元)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	2,000元(每日67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5,000元(每日				5,000元(每日		

	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167 元)		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1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至 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至 15% 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以下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5% 以下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2,000 元(每日 67 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		5,000 元(每日 167 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未修正。

	記證書之屠宰場	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記證書之屠宰場	下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元(每日300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未修正。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元(每日100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元(每日100元)		未修正。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元(每日117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元(每日117元)		未修正。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6,500元(每日217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	6,500元(每日217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8,500元(每日28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8,500元(每日283元)		

	之1附表 9之1規 定之雇 主	%以 下			之1附表 9之1規 定之雇 主	%以 下		
機構 看護 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機構、安養 機構、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 慢性醫院或設 有慢性病床、呼 吸照護病床之 綜合醫院、醫 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元)	機構 看護 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機構、安養 機構、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 慢性醫院或設 有慢性病床、呼 吸照護病床之 綜合醫院、醫 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元)		未修正。	
家庭 看護 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社會救 助法所核定之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	免繳	家庭 看護 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社會救 助法所核定之 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老人福 利法授權訂定 之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發 給辦法，領有老 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老人福 利法授權訂定 之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發 給辦法，領有老 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 法授權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發給 辦法，屬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 或符合家庭總 收入及財產標 準領有生活補 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 主為依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 法授權訂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費發給 辦法，屬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 或符合家庭總 收入及財產標 準領有生活補 助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元(每日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元(每日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未修正。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2,000元(每日67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考量現行實務已無外展看護工作類別，爰刪除雇主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二千元。
多元 陪伴 照顧 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5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2,000元(每日67元)				一、 <u>本項新增</u> 。 二、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p>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審查標準第五條增訂，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五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法人，得聘僱外國人從事陪伴照顧工作，爰增列雇主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千元。</p>
農糧 工 作、 林業 工	農糧工作、林業 工作、養殖漁業 工作、畜牧工 作、禽畜糞堆肥 工作	2,000 元(每日 67元)	農糧 工 作、 林業 工	農糧工作、林業 工作、養殖漁業 工作、畜牧工 作、禽畜糞堆肥 工作	2,000 元(每日 67元)	未修正。

作、 養殖 漁業 工 作、 畜牧 工 作、 禽 畜 糞 堆 肥 工 作 及 其 他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會 商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指 定 之 農、 林、 牧 或 養 殖 漁 業 產 業 工 作				作、 養殖 漁業 工 作、 畜牧 工 作、 禽 畜 糞 堆 肥 工 作 及 其 他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會 商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指 定 之 農、 林、 牧 或 養 殖 漁 業 產 業 工 作				未修正。
	一、 農糧 工 作： 雇 主 為 具 備 農 民 身 分 之 自 然 人 或 農 民 團 體 或 具 備 經 營 事 業 單 位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 5%以 下	5,000 元(每日 167元)		一、 農糧 工 作： 雇 主 為 具 備 農 民 身 分 之 自 然 人 或 農 民 團 體 或 具 備 經 營 事 業 單 位	提高外國 人核配比 率 5%以 下	5,000 元(每日 167元)	

	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 工作：雇主 為法人者 四、畜牧 工作：雇主 為法人者 五、禽畜 糞堆肥工 作：雇主 為法人者				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 工作：雇主 為法人者 四、畜牧 工作：雇主 為法人者 五、禽畜 糞堆肥工 作：雇主 為法人者			
外展 農務 工作	屬農會、漁會、 農林漁牧有關 之合作社或非 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元)	外展 農務 工作	屬農會、漁會、 農林漁牧有關 之合作社或非 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元)	未修正。		
適用 於所 有工 作類 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條第2項規定訂定 之。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 為單位；繳納數額有 小數點者，以小數點 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 算。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		適用 於所 有工 作類 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 55條第2項規定訂定 之。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 為單位；繳納數額有 小數點者，以小數點 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 算。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		未修正。		

	<p>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 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 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p>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p>	
--	---	--	---	--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